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追认对外担保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公司为池州超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超威）2020年11月19日同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9,740,000.00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十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川软件）2020年9月14日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特此补发声明。主办券商已就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提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7 日